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構成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以下簡稱《產業指導目錄》)監管。《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頒布並不時修訂，目前生效的《產業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的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將外國投資的行業分為三個類別：(1)鼓勵類；(2)限制類及(3)禁止類。除非有其他中國法規的特殊限制，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的行業為“允許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化妝品的生產未列於《產業指導目錄》中，應為外商投資的“允許類”行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設立、批准以及日常營運事項還應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並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子公司還應受《公司法》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布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到海關辦理注冊登記。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會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具體包括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傾銷、違反規定的有獎銷售以及商業毀謗等行為。

監管概覽

任何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消除影響、處以罰款等，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化妝品行業的法律、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經營者應取得《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未取得的單位，不得從事化妝品生產。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化妝品生產許可有關事項的公告》，從事化妝品生產應當取得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已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放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放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其許可證有效期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凡持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的化妝品生產企業，可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關於調整化妝品注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化妝品注冊備案管理有關事宜的通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上市前，按照《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要求》，對產品信息進行網上備案。

監管概覽

未按要求履行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上市前產品信息報備義務的，依照《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項相關規定，處以警告的處罰，並可同時責令其限期改進。

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二零一五年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化妝品和化妝品貿易(僅供境外銷售的產品除外)的經營者，應遵守生效後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

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是指以塗抹、噴、灑或者其他類似方法，施於人體(皮膚、毛髮、指趾甲、口唇齒等)，以達到清潔、保養、美化、修飾和改變外觀，或者修正人體氣味，保持良好狀態為目的的產品。生產(含分裝)、銷售化妝品的經營者為化妝品名稱、品質、功效、使用方法、生產和銷售者信息等有關文字、符號、數字、圖案以及其他說明而作的標識應符合規定。

違反《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的經營者，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將責令改正、罰款，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定量包裝商品計量監督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規範》，化妝品生產企業的選址、設施和設備、原料和包裝材料、生產過程、成品貯存和出入庫、衛生管理及人員等的衛生要求應符合規範。根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監管概覽

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是《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的實施細則。《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和《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的處罰可以合並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安全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監督檢查部門要求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或責令改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侵權責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注冊。注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注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監管概覽

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由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二零零八)》，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消防監督檢查規定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二零一二年修訂)》，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對單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規情況進行消防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根據《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對違法者進行處理、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否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會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會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新錄用的員工辦理繳存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否則，將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會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外資企業的職工有權依照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

監管概覽

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分為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和資本項目(如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借用外債、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對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對於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需要由投資者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如果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還需要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21號文)，21號文通過明確“登記管理”的外匯管理模式，進一步規範和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

監管概覽

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

出口貨物退(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的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

監管概覽

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征其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698號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所得稅。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審核後可以按照經濟實質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該境外投資方同樣需要繳納所得稅。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監管概覽

與留存利潤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並分配。

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產生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進出口報關單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列明，進口人或出口人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包括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美容產品及化妝袋）時，須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於所有情況下對處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監管概覽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布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美國法例及規例概覽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我們並不就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直接負責，亦不就該等合規間接負責(即透過合約責任)。然而，本集團可能就遵守本集團產品適用(不計及製造商地點)的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直接負責。倘不遵守以下所載該等法規及法規，可導致被提起私人訴訟或遭美國政府採取行政措施。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售予公眾的若干「消費品」的安全性擁有司法管轄權。化妝品、沐浴露及香氛並不被視為「消費品」，故其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化妝品監管機構而非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有關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描述請見下文)。然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對該等產品的包裝擁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倘乳液引起皮疹，則該問題將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倘乳液的包裝管有導致劃傷的角邊，則該問題將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處理。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能夠對進口商消費品實施消費品規例。此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將一名外國製造商列為任何召回或禁用產品的製造商，即使該外國實體並非登記進口商。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受執法機關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管有關產品測試及文件資料的要求以及設定部分物質(包括鉛)的允許量。倘美國進口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會作沒收處理，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則會遭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本集團的產品於未能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要求的情況下可能被予以沒收。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

- 禁用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構成不合理損害風險的消費品；
- 責令製造商對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為構成重大產品危害的產品進行維修、召回、更換或退款；
- 檢查生產或持作分銷消費品的任何工廠、倉庫或貨運集裝箱；及
- 拒絕任何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的產品入境美國。

申報規定

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若有「獲得有關資料合理證明有關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規則，須「立即」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包括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產品危害、存在嚴重損傷或死亡等不合理風險或不符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援引的自願標準。此外，倘已發行的消費品於24個月期間內成為「聯邦法院或各州法院所接獲至少3宗就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主體」，製造商須就案件的最終判決或處理結果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我們於美國須遵守該等申報規定。

兒童產品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載有針對「兒童產品」的特別條文，該產品被界定為「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生產的消費品」。該等條文包括對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玩具及部分產品實行含鉛量限制及鄰苯二甲酸酯禁令／限制，規定產品須具備永久溯源標籤，並規定兒童產品於出售前須通過檢測。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屬「兒童產品」所界定範圍內，因此，我們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若干特定條文，包括限量限制、溯源標籤及產品測試規定。

一般認證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受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產品安全規則規管的國內非兒童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均須出具「一般認證」，其中製造商或進口商須證明彼等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

監管概覽

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認證必須基於「每項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及須詳細列明每項「適用於產品的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隨附該認證，且該認證須呈交予美國海關。美國登記進口商須提供合格證明書。我們（非我們產品的登記進口商）的角色為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律，其中包括提供客戶發出一般合格證明書所需準確完備的文件及資料。

州立消費品規例—加利福利亞州特別規例

我們的產品或適用若干項州立規例。加利福利亞州有著最為重要的州立規例，其中尤為重要的是第65號提案，該提案規定須對被加利福利亞州查明為包含致癌物質及／或有毒物質的產品標示警告語。第65號提案名單包括800多種物質。加州第65號化學物名單載列於以下網站：<http://oehha.ca.gov/proposition-65/proposition-65-list>。因此，倘我們的產品含有以上名單中的任何化學物，則該產品將須有清楚的第65號提案警告標誌。強制實施行動透過加州檢察長或為公眾利益行事的私人方提起民事訴訟執行。倘發現該企業違反加州第65號提案，則每次違規，該企業可被處以最高每日2,500美元的民事罰則。

產品責任法

不論一項產品是否遵守聯邦監管規定，倘其對人身造成傷害，則傷者可向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該等訴訟通常在不採納聯邦產品責任法的州級法庭備案。儘管不同州之間的產品責任法大相徑庭，產品責任訴訟通常基於以下理論的任何組合進行：(i)嚴格法律責任；(ii)疏忽；及(iii)違反保證。然而，務請注意，就有關任何該等物質的索償，美國法院（包括任何州立法院）相較外國實體乃擁有絕對司法管轄權。¹

¹ 倘相關法院對該實體有司法管轄權，美國司法制度容許訴訟人起訴涉及產品生產及分配產品的連鎖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美國法院是否對該實體擁有司法管轄權將取決於法院是否對該實體擁有個人司法管轄權，而個人司法管轄權由該實體與美國的聯繫程度所釐定。倘被告人於美國內（或倘於州法院被起訴，則法院地州）擁有持續及有系統的業務聯繫，則即使被告人為非居民且宣稱引致傷害的被告人行為並非於法院地發生，被告人亦有一般司法權。另一方面，倘被告人故意進行以美國（或法院地）居民為目標的活動，且指稱傷害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則非居民被告人擁有特定司法權。為應用特定司法權，被告人須「特意利用」於美國（或法院地州）進行業務的特權，從而受益於其法律的保護。然而，雖然實體是否具有特定司法權的釐定取決於該案件的具體事實，但法院明確要求外國實體作「更多」，而非僅將其產品置於商業主流中。「更多」可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或法院地州）進行直接營銷。

監管概覽

嚴格法律責任

根據嚴格法律責任，倘有證據證明製造商的產品存在缺陷並對原告造成損害，則被告須承擔法律責任。可能令製造商承擔責任的3類產品缺陷包括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營銷缺陷。

設計缺陷乃屬不可避免因素，此類缺陷於產品製造之前即已存在。因此，即便產品物盡其用，製造商仍可能因設計缺陷導致產品使用時存在「不合理危險」而承擔相關責任。倘一個產品設計的風險超過其效用，或其未能達到消費者的合理預期，則該設計即被視為存在缺陷，然而各州有所不同。

製造缺陷存在於產品建造或生產過程，並於有關產品未能如製造商所預期生產時出現。製造缺陷乃指產品未能遵照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於同一生產線中與其他產品在若干物料上出現偏離。

倘製造商未能就產品的潛在危險提供適當說明或充分警告，即會導致警告／營銷缺陷。

疏忽

疏忽索償要求原告證明被告對原告負有謹慎責任而被告違反謹慎責任、因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導致原告受到傷害及被告的行為導致原告蒙受損失。倘被告於產品銷售予公眾期間的任何階段未能作出合理提醒，則被視為違反其責任。對產品使用者負有謹慎責任的任何實體均可能面對疏忽索償。

違反保證

違反保證的行為受合同法規限。一般而言，保證為產品製造商就產品質量、性能或用途作出的任何承諾、聲明或陳述。大部分違反保證的索償將受統一商法典（該法典對明示及隱含保證作出確認）規限。就產品使用者依賴而涉嫌造成損害的產品提供保證的任何實體可能面對基於違反該保證的訴訟。

欺詐性失實陳述／消費者欺詐

為就欺詐、欺詐性誘導或失實陳述索償作出證明，原告須證實：(1)（陳述）屬虛假陳述；(2)（被告）知情（即故意提供虛假陳述）；(3)（被告）意圖誘導原告行事或放棄行事；(4)原告人有理由依賴；及(5)陳述近似造成的損害。為證實有理由依賴，原告人須證明已履行應有謹慎以發現欺詐。法院已裁定，「不實陳述並非可起訴陳述，惟投訴方於履行普通謹慎勤勉時有理由依賴該等陳述。此外，一方並無理由依

監管概覽

賴及假設僅由明確表示意見、希望、預期、吹噓等組成的陳述屬真實；相反，須對該性質的陳述作出查詢及審查以確定真相。」

知識產權

商業秘密

於美國，商業秘密一般受州立法例監管。「商業秘密」通常定義為所有形式及類型的財務、業務、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料，包括圖案、計劃、組合、程式裝置、公式、設計、原型、方法、技術、流程、程序、程式或代碼（不論有形或無形，亦不論是否或如何以實物、電子、圖案、照片或書面方式儲存、生成或存檔）。倘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且有關資料因未獲公眾廣泛得悉且公眾不能以適當方式輕易獲取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獨立經濟價值，則商業秘密受到保護。為保留於商業秘密中的權利，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我們有責任將於我們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過程中可能獲得的任何商業秘密保密。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我們面對就損害賠償及強制性補救的民事訴訟，以及因商業秘密遭蓄意盜用而面對的潛在刑事訴訟。倘我們產品的設計或功能侵犯美國實體的商業秘密權利，我們可能違反美國商業秘密法。

專利

美國專利受聯邦法例規管。於美國，專利為阻止其他人士於美國境內製造、使用、出售或提呈出售發明或進口有關發明至美國境內的權利。為使該發明項目於美國獲得專利，其須為具有創新、有用及非顯而易見的產品。美國的專利分為以下3種：實用專利、設計專利及廠房專利。美國目前採用「先提交申請」制度，即首位申請專利成功者可就該發明項目獲保障，而不論實際申請日期。根據美國現行法律，實用專利及廠房專利的年期為自最早報稱提交日期起計20年，而設計專利的年期為自該專利發行起計15年。於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或同意的情況下，所從事的活動侵犯專利權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有責任向專利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禁止進行其他侵權活動。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倘我們製造的產品侵犯任何美國專利，則我們或須就於美國侵犯專利承擔法律責任。倘我們產品的設計及功用侵犯美國實體專利權，則已違反美國專利法。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適用的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及用作與其他人士所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有關，用以推廣產品及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個人或實體於彼等的產品上使用與其他早已獲採用而相類似致容易混淆的商標或商業外觀，即構成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溢利損失及損害賠償。

為維護我們的商標權，我們須對在美國試圖利用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其他人士執行我們的權利時提高警惕。此外，為維持我們的商標註冊有效，我們須定期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所需的維持文件。

未成年人及童工僱傭法

負責規管僱用未成年人的法律由多項聯邦及州法律法規彙集而成。就童工法而言，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界定「兒童」為18歲以下人士。公平勞動標準法及州法律限制僱用童工。部分該等限制規管未成年人的工作條件及工時。美國各州均設有童工法條文以規限或禁止聘用童工。國家童工法可能相比公平勞動標準法下的聯邦童工法律更為嚴格。倘公平勞動標準法及國家童工法均適用，須遵守較嚴格標準²。州家法律及公平勞動標準法的童工禁止事項並不適用工作地點位於海外國家的僱員。

公平勞動標準法的僱用童工限制及適用州法律涵蓋於美國僱用工人的客戶。然而，由於我們概無於美國僱用任何人士，故其並不影響我們是否可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聯邦《外國人侵權行為法》為違反國際法慣例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全面的聯邦法院管轄權。於某些情況下，僱用童工屬違反國際法準則。例如，印第安納州聯邦地區法院於二零零七年裁定在利比里亞橡膠種植園工作的成年人及兒童可根據《外國人侵權行為法》控告利比里亞、日本及美國公司違反《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即國際童工公約）。

² 美國勞動部薪資及工時分支，「公平勞動標準法非農業工作童工條文」，童工版101第1頁（二零一三年），可於<http://www.dol.gov/whd/regs/compliance/childlabor101.pdf>查閱。

監管概覽

公平勞動標準法禁止僱主僱用受欺壓童工：(1)進行商業行為或生產商業產品，或(2)進行任何「從事商業的企業」或生產商業產品。就公平勞動標準法而言，「僱主」包括直接或間接與僱主利益及僱員有關的任何人。

只要我們就公平勞動標準法而言為「僱主」，倘我們有下列情況，則公平勞動標準法的童工法規或會適用於我們：(1)於「商業行為」中僱用兒童，或(2)僱用兒童從事商業生產。商業行為包括於美國境內的貿易以及於美國任何州與美國以外任何地點間的貿易。因此，倘我們僱用未成年人於美國各州之間，甚至於美國任何州與美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地點間進行商業活動，例如香港或中國，則我們必須確保我們遵守上述公平勞動標準法中的童工法規。

倘我們於美國50州內僱用未成年人，則可能導致我們皆須適用該等各州的童工法律。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必須首先符合該等法律定義中「僱主」的資格。我們須遵守的確切童工法律取決於我們僱用未成年人所在具體州份。

外國人侵權行為法適用於類似我們公司的企業。但是，違反此國際童工勞動準則的成文法案例極少，因此，美國最高法院於根據「成文法」承認國際法的新規範時堅持謹慎。然而，倘我們違反與僱用童工有關的國際法慣常規範，則即使於美國以外，我們亦可能須面對非美籍公民根據「外國人侵權行為法」提出的訴訟。

貿易法例及規例

海關法例及規例

我們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產品受美國法令及規例監管，其對進口商品至美國設有要求及程序。我們出口美國以供銷售的產品須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但其稅率可能為零。其亦可能受其他關稅及進口限制經修訂的一九三零年《關稅法》（「關稅法」）第484條規定，我們的產品進口商（即我們的客戶或代理）於產品進口時須合理審慎地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遞交入境文件，呈報進口貨品的價值、證明產品原產地國家、指明貨品關稅代碼及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繳納關稅及費用，進口商亦須提交保證金，以便貨品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放行至美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亦須妥當標明原產地國家。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美國海關法的主要行政執法機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可在美國入境港口截停不被接納的貨物（包括未能滿足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聯邦通訊委員會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及海關和邊境保證局等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的要

監管概覽

求)或對未能遵守規管外國產品進口的法例及規例的人士作出處罰。關稅法第592條規定可對由於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通過任何嚴重虛假的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資料、書面或口頭陳述或行為或任何重大漏報，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至美國商業的任何人士作出處罰。此外，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等違法行為的任何人士亦將受到處罰。關稅法第592條所載「任何人士」可包括外國生產商及出口商。作為我們美國客戶的外國供應商，我們可能受美國強制執执行程序所規限，無論是作為主要違法者或作為協助者及教唆者。此外，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有權扣押及沒收非法進口到美國的商品。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根據關稅法第592條按罪責程度評估民事處罰。一般來說，由欺詐導致的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金額等同於商品的「國內價值」。對於嚴重的疏忽違規行為，最高罰款可達關稅、稅項及費用虧損總額四倍或商品完稅價40%(倘無收益損失)。而對於疏忽違規行為，可收取關稅、稅項及費用虧損總額最高兩倍或商品完稅價20%(倘無收益損失)的罰款。倘當事人作出有效的自願事先披露，則可減輕處罰並大幅降低罰款。

我們的客戶或代理即為我們產品的進口商，因此，彼等需為進口程序負上主要責任且須遵從美國海關法例及規例。由於我們並非為記錄進口商或入境文件遞交者，因此我們的職責是確保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符合美國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海關入境程序所需的準確完備的文件(包括發票)或資料並在我們的產品上妥當標註原產地國家。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配額

美國法例為遭受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等傷害性及不公平競爭的美國企業提供保障。傾銷指外國生產商以低於其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產品。倘外國政府對其國內產業提供財政援助以促進貨品的生產、製造或出口時，即視為補貼。補貼形式包括直接支付現金、稅收優惠及以並非反映市況的條款發放的貸款。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載入關稅法，有關規例則載入美國聯邦法規第19條。該等法例制定特定標準以界定是否發生傾銷行為或收受未獲允許的補貼。

倘美國業界認為因進口的外國產品傾銷或補貼而使其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則可向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提

監管概覽

交請願書要求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美國亦可自行開展調查美國商務部釐定外國生產商及出口商的傾銷利潤及補貼比率（外國生產商及出口商收取的未獲允許補貼金額）。貿易委員會釐定美國業界是否因進口傾銷或補貼產品而受到嚴重損害或存在此類威脅。倘美國商務部確實發現存在傾銷及／或補貼，而貿易委員會確實發現存在重大損害及威脅行為，則美國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及反補貼法令，並要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就該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的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屬常規關稅以外的稅項，並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評估。反傾銷稅的金額通過比較「正常價值」計算，正常價值通常是外國生產者於比較市場（通常為其本土市場）中出廠至客戶的價格與出口至美國的價格（經一定調整）。反補貼稅的金額根據以可反映政府計劃的形式提供的補貼金額於美國追溯計算，例如補助金、貸款及外國生產者受益的報酬不足而提供的貨物。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進口商品的進口價值的百分比衡量。在某些情況下，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屬實質性，且實質上禁止產品的進口。美國亦可根據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The Trade Act of 1974 (19 U.S.C §§ 2251-2254)）及一九六二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19 U.S.C. §1862)）等其他法律例，對進口貨品賦與額外關稅及限制。總統亦擁有廣泛權力限制或禁止進口。

此外，美國對某些進口貨物實施進口配額，以控制在指定時間內可進口到美國的貨物的金額或數量。配額通過立法、總統公告或行政命令建立，並可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提供規定。配額有3種類型：絕對、關稅率及關稅優惠水平。絕對配額嚴格限制特定期間可進入美國的商品數量。目前，我們的商品概不受絕對配額限制。關稅率配額允許指定數量的商品以降低的稅率進口，並可能只限於特定的時間段。一旦達到關稅率配額限制，貨物仍可進入美國，但稅率較高。許多自由貿易協定及其他特殊交易法規規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管理的關稅優惠水平，如關稅配額。通常受配額限制的產品包括紡織品及農業用品，如棉花、服裝、肉類及乳製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不受任何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措施、進口配額或其他貿易措施限制。我們的產品不太可能（儘管可能）受到任何配額限制。此外，我們的產品不受任何相關貿易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減稅條款約束。

監管概覽

一九二零年關稅法第337條

根據關稅法第337條(「**第337條**」)，貿易委員會會對美國進口貿易的若干項不公平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大多數第337條的調查均涉及對進口產品侵犯專利權的指控。第337條亦保障公司免遭受其他類別的不公平競爭，如盜用商業秘密及侵犯註冊商標。倘貿易委員會認為第337條遭違反，則貿易委員會可發出禁制令禁止將侵權產品進口到美國。貿易委員會亦會發出停止及終止令要求侵權方停止若干違法活動。貿易委員會的命令可由美國總統出於政治理由拒絕。可就貿易委員會在第337條調查中發出的命令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上訴。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執行貿易委員會的禁制令。

現有第337條禁制令涵蓋大範圍的消耗品，包括軟式娃娃(普遍稱作椰菜娃娃)、塑料食品容器及熨髮器。儘管我們的產品或須遵守第337條限制令限制，惟目前我們的產品未受該等限制。

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政府管制貨品、服務、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及轉口，亦限制與多個國家、實體及個人的貿易以及若干最終用途的交易。美國亦進行制裁，限制美籍人士及偶爾海外人士與若干國家、公司及人士進行交易。雖然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貨品、美國個人及美國實體(不論所在地)，惟該等管制及制裁於若干情況下涵蓋若干於外國生產而包含美國元素的貨品以及外國個人及實體。舉例而言，假如我們或者我們的產品在生產或產品製造中使用美國技術或軟件或美國材料或物料，可能須遵守美國出口管制制度。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將焦點放在「兩用」的物品上(若干國防條文除外)，亦即同時兼軍用及民用功能的產品。出口管理條例可禁止或要求持有管制商品、軟件及技術從美國出口轉口或國內轉移至海外地區及於海外國家的牌照。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美國原產地貨物、技術、技術資料(統稱為「**物品**」)，美國境內物品、含有美國產管制零件或物料超出最低額價值的海外製造物品及在外國若干以美國技術或軟件製造的直接產品。假使我們於中國生產的過程中概不使用任何美國產地物料、軟件、技術或技術資料，由中國出口產品時該等條文有極大可能不適用於出口管理條例。然而，重新由美國出口的產品將受到出口條例限制而重新出口的限制將取決於涉及產品的性質以及交易各方。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部(「**外國資產管理部**」)針對目標海外國家及恐怖份子、國際販毒份子、運毒份子及涉及擴散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者管理並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的公司及個人。受外國資產管理部全面經濟制裁國家乃隨時間變動，惟現時包括古巴、伊朗、蘇丹、敘利亞、北韓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美國制裁一般禁止或要求自受制裁國家、實體及人士進口、出口或者交易物品或服務的批准。除針對國家的計劃外，外國資產管理部公布含有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名為「特別指定國家人民」名單或「SDN」名單。於SDN名單上者資產遭封鎖且絕大多數人一般禁止與其來往倘海外人員與SDN名單上任何人士來往，其可能被列入受制裁名單。

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主要適用於美國人民，其中包括美國公民及國民(不論何處)、美國企業以及其他美國實體。即使非美籍人士一般不會直接受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直接限制，但近年來，外國資產管理部宣稱相關非美籍人士可因各法律理由違反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而負上責任，如有關交易美國貨品、服務、技術、或涉及美國訂約方，導致美籍人士違法；或因部分交易於美國完成。除外國資產管理部制裁外，美國亦有許多次級制裁計劃，賦予權力向與伊朗進行交易者，或程度較輕微古巴及俄羅斯者，實施制裁，而不論與美國有關係與否。美國境外性質制施予境外公司義務承擔。

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例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拒絕出口特權、罰款及監禁。

其他法例及規例

美容產品監管

我們為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我們主要以合約基準製造(我們自有的幾個品牌除外)。有關製造主要在於我們位於中國的一美化妝品廠房的化妝品製造業務分部進行。

於美國銷售的所有化妝品皆須符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公平包裝及標籤法**」)。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雖有權執行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及公平包裝及標籤法，其對化妝品的監管權力有限。與其他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所管制產品(例如食品、藥物及裝置)相比，化妝品及其成分的規管較為寬鬆。與其他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管制產品有所不同，化妝品並無強制性註冊或上市規定。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乃針對美國從事商業分銷的化妝品製造商、包裝商和分銷商的自願註冊計

監管概覽

劃，該等公司可向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提交化妝品成分聲明，並由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保留文檔。化妝品自願登記計劃並非化妝品批准計劃，參與此自願計劃毋須付費。由於該計劃屬自願，大多數化妝品公司（包括我們），不參加此項監管計劃。

同時，概無公司必須遵守的不良事件呈報報告規定。然而，消費者及專業人士可自願向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提交不良事件資料。此外，目前亦無針對化妝品制訂如同食品、藥物及裝置的現行良好製造規範（「**cGMP**」）。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發布產業建議，鼓勵化妝品製造商進行自我檢測以評定其營運等級，並防止其生產摻假或標籤錯誤的化妝品。目前，該等要求乃建議而並非規定，因此我們不受化妝品不良事件呈報或**cGMP**所規範。

由於其化妝品監管機構有限，食品藥品管理局主要透過成分及標籤聲明的安全規管化妝品。即食品藥品管理局特別禁止於化妝品中使用任何消費者按預期使用產品時有害的成分或著色添加劑。此外，食品藥品管理局禁止於化妝品中使用以下成分：硫雙二氯酚、汞化合物、氯乙烯、鹵代水楊酰苯胺、氣霧劑化妝品中含有鋁化合物、氯仿、二氯甲烷、氯氟烴噴射劑、六氯酚及若干含有牛的材料。食品藥品管理局亦禁止虛假或誤導性標籤或促銷化妝品，並將具有藥物聲明或成分的化妝品轉至其藥物監管機構（例如，含有防曬劑的化妝品）。因此，倘本集團的產品被視作違反成份安全及／或標籤規定，則該等產品或須受食品藥品管理局監管。

在某些情況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管轄權與其他機構的管轄權重疊。例如，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與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共同負責管理與化妝品相關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12至15條管制該等產品的廣告，而非標籤。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廣告真實且非欺騙性，並且需要廣告聲明的根據。自一九五四年以來，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已根據諒解備忘錄運作，其委派各機構的各自職責。儘管存在該份備忘錄，兩個機構可能會針對同一被告或產品提出訴訟，而該備忘錄僅為非正式地分配執行責任。

國會乃立法致力要求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增加其對化妝品的管轄權及監督。已提出的建議包括要求化妝品品牌擁有人每年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登記並支付年費、要求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根據**cGMP**發出指引、要求品牌擁有人向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其產品及成分的安全數據以在數據庫中發布、給予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強制召回權以及要求品牌擁有人報告嚴重不良事件。目前仍不清楚該等或任何新的化妝品法規建議是否會新的美國國會推進。

監管概覽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包括兩個部分：反賄賂條文(即禁止個人及企業賄賂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持業務)及會計條文(即對發行人實施若干記錄保存及內部控制規定，並禁止個人及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篡改發行人賬簿及記錄或規避或未能建立發行人內部控制系統)。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均有權力執行反海外腐敗法。

反賄賂條文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居民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在美國擁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實體、美國證券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外國官員支付或許諾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利益。美國亦對於美國境內發生違法行為的外國公民及實體行使司法管轄權。最後，外國公民或公司(例如本集團的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以及僱員)倘協助、教唆、串通或擔任美國人士的代理，不論該外國公民或公司本身是否在美國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須根據反海外腐敗法承擔責任。

反海外腐敗法對違法法團及個人施以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監禁及沒收違法行為所得溢利。